

阿坝师范学院

关于全面禁止学生饮酒的规定

阿师院〔2021〕2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秩序，保证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阿坝师范学院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阿坝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禁酒要求抓好学生的教育引导、规范管理和违纪处理，坚决杜绝学生饮酒行为。

第二章 教育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内、校外饮酒。

第四条 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学习并自觉遵守《阿坝师范学院学生手册》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和了解《阿坝师范学院学生禁酒承诺书》，做到人人知晓、相互监督，在全校学生中养成不饮酒的良好生活习惯；

第五条 学生在做到自己不饮酒的同时，有责任和义务劝阻身边的同学不饮酒，积极维护校园治安环境；

第六条 二级学院组织各班召开禁酒专题班会，让学生深知饮酒酗酒的各种危害及酒后产生的不良后果，并要求学生提交关于饮酒危害的认识体会；

第七条 二级学院严格排查禁酒承诺书签订情况和禁酒承诺书存档情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是全院禁止学生饮酒的职能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制度的制定修订和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保卫处负责对学生饮酒进校园、在校内饮酒、酗酒等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学生饮酒进宿舍、宿舍内饮酒等行为进行检查制止。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对学生进行禁止饮酒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督促检查。后勤基建处、资产经营公司具体负责对校内商店、食堂等经营单位酒类商品的出售进行教育检查和管控。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九条 学生严禁在宿舍内存放酒类、酒瓶，一经发现，按照违禁物品予以没收，并对当事人予以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饮酒行为：

- (一)在校内饮酒被发现或举报的；
- (二)自身因饮酒有酒味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酗酒行为：

- (一)酒后行为失态的；
- (二)酒后有不良言行的；
- (三)因饮酒引起本人身体不适或引发疾病，需要治疗的(四)其他饮酒过度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酗酒滋事行为：

- (一) 酒后大声吵闹的、无理取闹的、干扰他人休息或学习的、引发纠纷或矛盾的；
- (二) 酒后发生打架斗殴，造成人身伤害事件的；
- (三) 酒后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
- (四) 酒后扰乱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的饮酒、酗酒、酗酒滋事行为，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因饮酒、酗酒、酗酒滋事受处分的学生，自受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评优奖助评定，已通过评优资助的取消评优资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有饮酒、酗酒和酗酒滋事行为的，除通知学生家长和在全校范围通报外，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有饮酒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有酗酒行为的，给予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
- (三) 有酗酒滋事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 有酗酒滋事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在聚会中发生饮酒、酗酒、酗酒滋事行为的，聚会召集人承担同等责任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聚会中劝酒，致他人饮酒、酗酒、酗酒滋事的，劝酒者承担同等责任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饮酒、酗酒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或造

成人身伤亡的，由聚会召集人、劝酒者和饮酒者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饮酒后，要酒疯、大喊大叫、寻衅滋事、损毁公物。在确已喝醉，情绪激动，言行失控，对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及公共安全可能构成威胁时，学校可以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将其时隔离直至酒醒，必要时报警。

第十七条 全体教职员工都有教育、制止学生饮酒的权利和责任更不准参与、放纵学生饮酒。当发现学生饮酒出现酒精中毒、神志不清、生命体征不正常的情况时，在场人员应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迅速将其送往医院抢救治疗。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阿坝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从取得学籍起至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或转学离校时止。

第二十条 成人教育类学生、单位委托培养学生和其他接受教育的学生，在校内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它同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阿坝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